



开炫

律师事务所
K-BRIGHT LAW FIRM

无锡办公室：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集团大厦 12 层

苏州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 19008

电话：+86 512 6830 2099

传真：+86 512 6551 3599

邮箱：admin@kbrightlaw.com

网页：www.kbrightlaw.com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大厦 19008

电话：0512-68302099 传真：0512-65513599

邮编：215004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为3129.593841万元，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3129.5938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是否属于整体变更；(2) 若属于整体变更请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3) 针对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的减少，请核查注册资本的减少是否属于减资；(4) 若属于减资，请核查公司减资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属于整体变更，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顺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吴县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同意台湾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富顺有限项目的批准；2000 年 6 月 22 日吴县市外经委批准了富顺有限的《公司章程》；2000 年 6 月 23 日，公司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6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获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

富顺新材是由富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如下：

1、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名称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2017]第 01090004 号)，核准富顺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苏亚苏审[201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富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5,920,117.1 元。

3、根据中天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富顺有限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1,475,400.00 元。

4、2017年1月24日，富顺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同意将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富顺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1:0.5614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31,295,938股本，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7年1月9日，富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7年1月1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亚苏验[2017]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7、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职工选举张玉玲作为职工代表，担任改制后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9、2017年2月15日，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0538933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7年2月21日，公司依法完成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系统信息变更备案，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综上所述，富顺新材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成立，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注册资本减少属于折算股本时四舍五入的计算结果，不属于公司减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注册资本 3129.593841 万元系按照股东实收资本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八条）将注册资本由美元表示折算成人民币表示，从而出现计算单位小于 1 元的情形；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股本不存在小于 1 元为单位的情形，因此公司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方式将股本折算为 31,295,938 股（即注册资本 3129.5938 万元）。

公司在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备案时，亦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确认在该等情形下注册资本的减少不属于公司减资的情形。

2、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公司治理、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6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等相关要求。

公司历次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均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换领企业新批准证书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顺登机械，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和历次股本变更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比例均符合《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中投注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以现汇和实物出资，均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吸收合并前，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在吸收合并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08 年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失效）的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减免税优惠政策；2008 年之后，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停止享受相应减免税优惠。公司分配给股东股息、股利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外债、股利分配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资本金结汇相关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和备案，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相关的管理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泡沫塑料包装材料、相关模具和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和股权结构演变、股东出资、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3、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

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排放物/ 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320506-2017-00022-B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生活污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2017. 4. 21- 2020. 4. 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42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08. 25- 长期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320013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6. 11. 30- 2019. 11. 30 (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泡沫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纸板、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粒子、塑料成品、铝箔袋、镀膜袋、保温袋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泡沫塑料包装材料、相关模具和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没有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和业务收入的情形；公司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如下:

(1) 公司及被吸收方顺登机械均通过项目环保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1月26日,富顺有限获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EPE半成品裁切加工5000套、海绵半成品加工480套生产项目及厂房建设的环评验收,同意正式投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登机械获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金属结构依法构造10件、金属切削机床20台、包装专用设备10台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公司及被吸收方顺登机械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印发的2015和2016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及被吸收方顺登机械在报告期内未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列入各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核查已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2015年和2016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录。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 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2月23日最新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放工业废气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公司已根据依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向其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2017年4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06-2017-000022-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生活污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

（4）公司不属于污染严重、必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环保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公司不属于污染严重、重点监控且必须公开披露污染物指标的企业。

（5）公司及被吸收方顺登机械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被吸收方顺登机械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登录苏州环保局网站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曝光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二条关于环保应满足的相关要求。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公司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日常经营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公司与35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与3名退休员工签订了《返聘协议》，并向全体员工按时发放了薪酬。公司的管理人员中，有6名外籍员工，均已依法办理外籍人士就业登记证；公司的生产人员中，配备了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共9名，其

中具有安全生产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名, 锅炉操作工 3 名, 叉车操作工 1 名, 电工 2 名, 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 公司依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 2017 年 2 月 13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 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情形。

根据 2017 年 3 月 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示,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7 年 2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 由沈世芳负责赔偿富顺新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公司将拣料、包装、搬运等工序依法进行劳务外包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与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狮人力”)签订的《外包合同》的约定, 公司将生产车间内机器生产出的产品捡料、包装到出货部分外包给新狮人力; 外包费用按照综合计时方案计算, 由公司支付给新狮人力; 外包业务所需工人由新狮人力提供并管理, 工人工资及社保发放由新狮人力负责, 与公司无关; 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将部分业务和辅助性工作委托新狮人力完成、相关工人与新狮人力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新狮人力发放薪资、工人受新狮人力的管理并由新狮人力安排劳动时间和形式、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不计入工资总额、新狮人力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交付工作成果等, 本所律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五)》(征求意见稿)、《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核查，并核查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江苏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苏州市环保局等网站核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不涉及）、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截止至报告期末（2017年1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1 月	沈淑玲	1,500.00	-	1,500.00	-
	沈世芳	57,234.39	-	57,234.39	-
	合计	58,734.39	-	58,734.39	-
2016 年度	沈淑玲	1,507,025.00	516,390.00	2,021,915.00	1,500.00
	沈世芳	2,205,000.00	17,353,480.30	19,501,245.91	57,234.39
	沈美慧	114,294.00	-	114,294.00	-
	沈和庆	299,000.00	163,000.00	462,000.00	-
	沈育名	61,000.00	103,000.00	164,000.00	-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035,800.66	11,082,343.66	40,118,144.32	-
	合计	33,222,119.66	31,218,213.96	64,381,599.23	58,734.39
2015 年度	沈世芳	934,800.00	3,366,600.00	2,096,400.00	2,205,000.00
	沈美慧	131,946.00	4,000.00	21,652.00	114,294.00
	沈和庆	245,000.00	114,000.00	60,000.00	299,000.00
	沈育名	-	61,000.00	-	61,000.00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416,161.33	25,619,639.33	22,000,000.00	29,035,800.66
	合计	27,371,932.33	30,312,239.33	24,462,052.00	33,222,119.66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的往来款项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记录,2017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阶段,关于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能够遵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关于资金占用相应承诺及规范的情形。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有限阶段,因内部管理制度上不规范、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于报告期末就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收回,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8、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回复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进行专利检索，公司的技术工艺包括新型绿色环保 EPE 泡沫床垫含浸预压及后处理技术、循环利用定制新型发泡材料技术、自动快速水过滤系统的保密技术、快速成型真空冷却系统的保密技术等，并且相应获得了 ZL2013105754458，一种 EPE 泡沫床垫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ZL201320755838.2，一种 EPE 含浸预压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220020639.2 一种可调试面板周转箱”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726746.1 一种汽车保险杠”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726642.0 一种水培蔬菜箱”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762938.8 组合式方向盘周转箱”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772558.2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包装盒”的实用新型

专利、“ZL201320762939.2 一种 EPS 模组周转箱”的实用新型专利等，并均处于有效的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技术工艺中所申请的专利具有创新性，公司是该等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具有可替代性。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主要为泡沫包装材料的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目前公司共有 38 名员工，其中 8 名为研发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①沈美仪女士，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富顺有限工程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②张玉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苏州达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绘图员；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有限公司绘图员、产品工程师、工程部副课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③郭思豪先生，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师。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公司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 月	139,302.59	4,876,893.88	2.86%
2016 年	2,680,448.28	48,008,462.87	5.58%
2015 年	4,333,634.06	100,634,680.67	4.31%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如下：

1、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 EPE 泡沫床垫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ZL201310575445.8	2013.11.18	2016.01.06	有效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调试面板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220020639.2	2012.01.17	2012.09.05	有效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保险杠（实用新型）	ZL201320726746.1	2013.11.18	2014.04.16	有效	原始取得
4	一种水培蔬菜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26642.0	2013.11.18	2014.04.16	有效	原始取得

						取得
5	一种外送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26499.5	2013.11.18	2014.12.31	有效	原始取得
6	一种 EPE 含浸预压系统（实用新型）	ZL201320755838.2	2013.11.25	2014.09.03	有效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真空罐的排水装置（实用新型）	ZL201320755960.X	2013.11.25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8	一种注塑成型机（实用新型）	ZL201320748595.X	2013.11.25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9	组合式方向盘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62938.8	2013.11.28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包装盒（实用新型）	ZL201320772558.2	2013.11.28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11	一种 EPS 模组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62939.2	2013.11.28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功能外卖箱（实用新型）	ZL201620114615.1	2016.02.05	2016.08.31	有效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隔板的外卖箱（实用新型）	ZL201620115346.0	2016.02.05	2016.08.17	有效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扶手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620115601.1	2016.02.05	2016.07.27	有效	原始取得
15	一种折叠储物箱（实用新型）	ZL201621438094.1	2016.12.26	2017.06.02	有效	原始取得

2、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折叠式保温箱	201621438093.7	2016.12.26	已审理公告中
2	一种折叠储物箱	201621438094.1	2016.12.26	已审理公告中
3	垫子	201730113161.6	2016.4.7	已审理公告中
4	多功能保健按摩垫	201720360969.9	2016.4.7	已审理公告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专利的发明人均属于本单位的职务发明人，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四）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尚不存在需要复审的情形。

9、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顺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一盛机械	文莱富顺	2008. 7. 22	250 万美元	实缴出资	已支付

(2) 被吸收方顺登机械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一盛机械	文莱顺登	2008. 7. 22	126. 42 万美元	实缴出资	已支付
2	文莱顺登	苏州富大祥	2016. 6. 13	138 万美元	实缴出资	2018. 6. 13 前完毕 ^注

注：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笔股权转让款应于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即 2018. 6. 13 前）支付完毕。

(3) 除上述列举的股权转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形。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

10、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顺登机械，请公司：(1) 分析披露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 披露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还款安排等；(3) 披露上述收购参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以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及理论依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的交易内容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富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顺登机械, 吸收合并后, 本公司继续存续, 顺登机械予以注销, 合并前顺登机械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 同意原富顺有限投资总额为 3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90.522198 万元,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9.861094 万元, 顺登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732747 万元, 本次合并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 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990.254945 万元; 同意顺登机械的全体职工由合并后的富顺有限接收并安置; 同意对公司的相关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顺登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顺登机械被富顺有限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后, 顺登机械注销; 顺登机械的员工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继续聘用, 顺登机械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 同意废除顺登机械现有章程。”

2016 年 7 月 1 日, 富顺有限与顺登机械签署合并协议, 双方约定, 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 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 其中股东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合并后公司 49%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3.500982 万元, 股东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51%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596.092859 人民币万元。

(二) 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不涉及定价和后期还款安排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十二条“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合并的, 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 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和第十八条“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后为外商投资企业, 其投资总额为原公司的投资总额与中国内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所记载的企业资产总额之和, 注册资本为原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与中国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之和”的规定, 富顺有限与顺等精密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 其中富顺包装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 苏州富大祥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符合外商投

资企业吸收合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定价和股东间款项支付事宜。

（三）公司吸收合并所履行的行政机关变更备案程序

2016年7月20日，富顺有限、顺登机械在《江苏法制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6年9月26日，富顺有限、顺登机械在《江苏法制报》上补充发布了关于合并前后富顺有限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的《合并补充公告》。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2016]300号），合并后富顺有限为存续方，名称仍为“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顺登机械为被吸收方，被吸收方公司的债权、债务、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继，同时被吸收方因合并而解散；吸收合并后“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3990.25494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3129.593841万元人民币；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1533.50098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96.09285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2016年10月10日，顺登机械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工商登记。

2016年10月13日，富顺有限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0538933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吸收合并顺登机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定价公允和款项支付情形，并购交易合法合规。

11、公司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且两次股利分配均为跨年分配利润。请公司：（1）说明跨年分配利润的依据、合理性；（2）说明利润分配的程序；（3）分析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情形如下: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决定将2009年可供分配利润6,694,343.87元和2010年可供分配利润3,754,731.85元中的364,479.66元,按照85%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给股东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分配600万元。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从2010年可供分配利润3,754,731.85元中剩余的3,390,252.19元、2012年可供分配利润1,280,424.03元和2013年可供分配利润10,965,628.68元中,将670万元分配给股东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作出股利分配的决议,并于支付前按照10%的税率缴纳了预提所得税;在汇出前于支付行处办理了外汇登记备案后将股利汇出,符合股利分配相关的法律程序;

(三) 跨年分配利润的合规,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和相应会计准则,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底滚存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35,584.79元。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向股东分配利润6,000,000.00元,于2016年11月18日,向股东分配利润6,700,000.00元,共计向股东分配利润12,700,000.00元,未超过公司2015年底滚存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公司做出上述股利分配合规,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利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股利分配,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公司股利分配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虞晓

经办律师:



虞晓



孔艳

2017年7月11日